

[劳动关系研究]

建立合作和谐的劳动关系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王立成

(湘潭市总工会, 湖南 湘潭 411100)

【摘要】劳动生存利益是人类社会共生共存的基础, 劳动关系是一切社会关系的基础, 劳动关系的和谐是社会和谐的前提。严重不均衡的劳动关系状况会影响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和国际竞争力, 影响一个国家的政治稳定和社会发展。由于制度缺失, 我国劳动关系已出现严重的不均衡, 必须用科学发展观重新审视我国的劳动政策, 着力加强和谐劳动关系的制度建设, 培养适应市场经济要求, 能真正承担责任、履行义务的劳动关系主体。

【关键词】劳动关系; 和谐社会; 科学发展观; 市场经济

【中图分类号】F429.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9096(2005)02-0008-05

和谐社会是一个在人与自然和谐共处基础上的人与人和谐共处的社会; 是一个能将各种不同的利益诉求纳入法律和制度的框架和范围内并实现各种利益大体均衡的社会; 是一个能自我化解和消除各种利益冲突, 促进社会公平、公正和正义的社会。在 21 世纪初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目标, 其意义是深远的。劳动关系的和谐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决定性意义。

一、劳动关系的和谐是社会和谐的基础

劳动生存利益是人类社会共生共存的基础。人类之所以能够从动物界分化出来, 是劳动的结果。劳动在从猿转变到人的过程中起着决定性作用, 是人类特有的区别于动物界的最重要特征。物质资料的生产, 是人类为取得物

质生活资料而不断改造自然的劳动活动。历史唯物主义认为, 从事物质资料生产的劳动活动是人类从自然界分化出来的决定性条件, 是社会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基础。马克思曾经说过, 任何一个民族, 如果停止劳动, 不用说一年, 就是几个星期, 也要灭亡。所以, 人类从事物质资料生产的劳动, 是人类社会第一个最基本的社会实践, 是社会生活的起点、人类历史的开端, 是人类从事其他活动的首要前提。

劳动关系是一切社会关系的基础。劳动关系的和谐是社会和谐的前提和基础; 社会和谐是劳动关系和谐的延伸和结果。人的劳动生存利益的内在需要, 产生了人类最初的社会政治生活。在氏族社会时期, 人的生产能力极其低下, 生产活动的范围十分窄小, 群体人数更

• 【收稿日期】2005-02-26

【作者简介】王立成(1963—), 男, 湖南湘潭人, 法学硕士, 湘潭市总工会干部, 主要从事劳动关系、工会理论研究。

少，需要的物质资料和生活资料也都直接取自于自然。这种原始的自然劳动形式和自然和谐的劳动关系，决定了原始社会的自然和谐。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财产私有观念也逐渐发展起来，原始自然的民主政治被贵族政治所代替，出现了以暴力为后盾的实施阶级统治和社会管理的工具——国家。劳动阶级反抗剥削与压迫的斗争也就在人类历史发展的进程中此起彼伏，各种幻想人类解放的“大同世界”以及乌托邦之类的理想和故事，构成了劳动者的安魂曲。因此，从人类历史发展的进程来看，不同历史发展阶段的劳动关系性质，产生了不同性质的社会制度。在平等、自然、和谐型的劳动关系基础上，构建的是和谐社会；在对抗、冲突、压迫型的劳动关系基础上，产生的是冲突社会。在历史唯物主义看来，生产关系的本质就是劳动关系。

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目标的提出，具有深刻的劳动关系政策意蕴。科学发展观是发展的指导思想的选择，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发展战略上的选择，两者是统一的。发展观和发展战略应当对人类与环境的关系及其后果，对经济政治与社会发展之间的关系，对利益分配格局的变化以及不同利益群体之间的关系做出说明与选择，并在操作的层面上由公共政策和社会政策表现出来，其中当然包括人类最基本的劳动生存利益关系。公共政策和社会政策的产生原本就有维持社会公平、公正的道德价值和维系社会和谐的内涵。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实质上是要实现经济社会更好地发展，其本质和核心是以人为本，其深层价值和理念与社会政策有深刻的联系。劳动关系政策历史上就是社会政策中最基本和核心的内容。坚持以人为本，就必须坚持以劳动者为本；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首先必须构建社会主义和谐劳动关系。和谐劳动关系，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题中应有之义和最基本、最核心的价值和内容。离开了这一点，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

二、现代劳动关系对社会政治经济发展的影响

现代意义上的劳动关系，是指劳动者与劳动力使用者在实现劳动过程中所形成的一种社会经济关系。在社会化大生产条件下，劳动关系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到劳动者的生存和社会安定，劳动问题成了一个广泛的社会问题，从宏观和微观两方面涉及到劳动者、雇主、劳工组织，也涉及到政府和各类公众机构，对社会生产关系、社会政治经济体制产生影响。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严重不均衡的劳动关系状况会影响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和国际竞争力。第一，影响劳动力的再生产和劳动力素质的提高。在劳动关系不均衡的社会中，由于劳资之间力量的严重不对称，劳动者的利益被资本无限挤压，劳动者的收入长期处于低水平状态，导致劳动者无法发展自身的劳动能力和繁育后代，从而影响劳动力的再生产。现代贫穷往往带来两个后果，一是繁育后代的质量差；二是繁育后代的数量多。低质量大规模的劳动力不但不能成为社会发展的动力，反而会成为社会进步的负担。第二，影响劳动者学习新技术的积极性和劳动的积极性。在劳动关系不均衡的社会中，由于劳动关系的不稳定，劳动者担心新技术的采用会影响自己的就业岗位，因而对生产过程中新技术的采用往往是消极的，甚至持激烈的反对态度，劳动者随时准备从劳动生产过程中抽身而退进入失业状态。处于失业恐惧中的劳动者，劳动的积极性受到压抑。在生产过程中，劳动力不是一种稀缺资源，但劳动者的积极性是一种稀缺资源。第三，影响企业采用新技术的积极性，滞缓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科技进步。在劳动关系不均衡的社会中，由于资本可以毫无顾忌地靠降低劳动者的工资，榨取绝对剩余价值就可以获取高额利润，因而许多企业不愿投入资金采用新技术、新工艺，从根本上保护了落后的生产力，滞缓了社会生产力发展和科技进步。第四，影响对外经济交流。随着国际经济的全球化、一体

化,各国之间的经贸往来日益增多,贸易摩擦也随之上升。一国要广泛深入地融入国际经济循环,就必须遵循国际经济贸易交往的秩序。当前,社会责任标准也逐渐成为西方发达市场经济国家树起的一面贸易保护主义大旗,并越来越成为影响国际经贸交流甚至一个国家经济发展的重大而敏感的问题。第五,影响市场经济的发育和完善。在对抗冲突型的劳动关系模式中,由于劳动者的收入过低,缺乏消费能力,从而降低了社会购买力,影响了市场化的进程。中国是后发展国家,只能依靠国内市场。长期以来,农民收入增长缓慢,城市贫困人口因下岗失业和民工流入急剧扩大,10%左右的富裕阶层无法拉动国内消费,因而抑制了需求和整个经济的发展。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严重不均衡的劳动关系状况还会影响一个国家的政治稳定和社会发展。第一,导致弱势群体公开或隐蔽的反抗。在劳动关系不均衡的社会中,劳动者处于弱者地位,无疑是社会的弱势群体。在自己的利益要求无法表达或难以实现的时候,他们要么选择公开的政治反抗,制造大规模的群体性事件;要么选择隐蔽的反抗,如犯罪、多生子女、文盲化、低能化,对社会发展和政治稳定而言,都是一种破坏现有社会制度和秩序的力量。第二,导致严重的分配不公、两极分化和阶级分裂。在劳动关系不均衡的社会中,往往是强者更强,弱者更弱;富者更富,贫者更贫。这样一种倒金字塔的社会阶级结构,伴有严重的阶级分裂和社会分裂,随时都有可能引发社会动荡。第三,导致社会冲突加剧,严重影响社会稳定。在劳动关系不均衡的社会中,由于劳动者合理合法的利益要求在制度和法律范围内得不到表达和支持,缺乏协调社会利益关系和矛盾的有效机制,弱者的利益往往会通过激烈的大规模的群体运动表现出来,或通过反社会的破坏性行为表现出来,使社会处于急剧动荡的不稳定状态。第四,导致严重的公共危机,危害社会进步。在劳动关系不均衡的社会中,政府往往过多地关注经济增长和资本的

利益,放弃了对占人口最大多数的劳动者健康保健、公共卫生、教育等事业的支持,致使社会事业发展严重落后于经济发展。一旦爆发大规模或严重的疾病、自然灾害,极易引发严重的公共危机,危害社会发展。第五,导致政府的合法性降低,行政能力下降。在劳动关系不均衡的社会中,由于国家对经济发展、资本获利的过多关心以及政策和立法上的支持,劳动者经济地位和社会政治地位不断下降,其对政府的认同感也随着自身地位的下降而下降。有经验表明,经济迅速发展的时期往往是最容易引发社会冲突和动荡的时期。

劳动关系对一国经济、政治和社会发展的影响有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的历史经验可以证明。在经济上,学者们普遍认为,综观当今市场经济发达国家,社会政治经济制度中都存在合作主义的因素。工业化起步晚于英美国家的德国和日本,正是在战后选择了合作主义的发展模式,坚持了合作和协商的劳动关系制度,从而创造了德国奇迹和日本奇迹。即使是美国这样典型的自由主义国家,也不得不革新传统的劳动关系模式,吸收工人参与管理,保障工人在企业中的基本权益,加强对工人的培训。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被普遍认为是战后西方发达国家经济迅速发展的成功经验之一。在资本主义政治和社会发展史上,那些劳动关系最僵化,对工人阶级压迫最深的国家,往往是工人阶级反抗最激烈、社会政治最动荡的国家。美国政治学家马丁·李普塞特曾以欧洲的经验得出了如下结论:在一个国家内,地位分界越僵硬,就越有可能产生以工人阶级为基础的激进主义政策。一个拥有合法的、可进一步发展的经济和政治组织的下层阶级,往往比一个无法发展制度化机制以实现其政治要求的相应的阶层更有可能不那么激进。

三、建立合作和谐的劳动关系以构建和谐社会

由于制度的缺失,我国劳动关系出现了严重的不均衡。改革开放初期,改革的目标只是调整国家与企业的关系,扩大企业自主权,没

有从根本上触及职工的现实利益，相反职工的民主权利、经济权利还有所增加，劳动关系呈现出较为稳定的局面。从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起，经济体制改革从国家与企业的关系深入到了企业与职工的关系，企业经营模式和所有制形式也实现了质的突破，非公有制经济迅速发展。职工的就业方式、职工队伍状况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劳动关系已具有市场化、契约化、企业化、自主化的特征，完成了从身份制到契约制的历史性转变。但在劳动关系向市场化转变过程中，由于资本天生的强势地位和劳动者的弱势地位，我国的劳动关系出现了严重的不均衡。企业一方在劳动力市场中占有绝对的优势，变成绝对的强势力量。劳动者成为市场中的弱者，他们的利益缺乏有力的表达和维护机制，一部分劳动者越来越被边缘化。

当前劳动关系的不均衡，集中表现为资本权利的上升，劳动者权利的下降，并产生了严重的社会后果。一是劳动力就业的恶性竞争。我国已步入建国以来城镇失业的最高峰，劳动力严重过剩，大量的职工被企业以改制、破产的名义裁员、下岗和失业，一些职工最基本的劳动生存权利、社会保障权利得不到保障。二是劳动者的生命健康被漠视。一些企业缺乏最基本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劳动者的生命健康没有保证，特重大的安全事故不断发生。三是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与劳动者的劳动贡献极不相称。大量的进城务工人员工资被拖欠，劳动者之间展开了低工资的恶性竞争，国有企业因经营困难拖欠职工工资已不是个别现象。四是劳动者的人身安全被侵害。各地对职工搜身、收取押金、扣留身份证，甚至强迫劳动的事件屡禁不止。五是职工的民主权利被剥夺。一些国有企业在经营及改革改制过程中，无视职工的民主权利，管理者大权独揽；一些非公有制企业采用原始资本主义的经营管理方式，把职工仅仅当作赚钱的工具。六是劳动者的组织权被削弱。在一些企业，老板想方设法阻挠职工成立工会，甚至以解雇来威胁；在不得已成立工会之后，又想方设法阻挠工会开展工作，或采

取其他手段控制工会。近年来，各地因劳动关系问题而引发的群体性事件也逐年增多，劳动关系问题正逐渐演变成社会政治问题，极大地影响了劳动者对于改革的积极性。

建立与和谐社会相适应的劳动关系，必须用科学发展观重新审视我国的劳动政策。我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发展经济是中心任务。劳动政策服务于经济发展目标的基本途径，是通过建立合作和谐的劳动关系，促进社会政治稳定，进而达到发展经济的目的。从这个意义上讲，我国劳动关系制度的确立，应该以维护劳动关系的稳定为基本原则，以维护劳动关系的公平公正为基本内容，以促进劳动关系的合作和谐为基本目标。具体地讲，它应满足三个方面的需要。第一，要满足市场化改革的需要。要通过建立合作和谐的劳动关系制度在一定程度上纠正市场经济带来的负面效应，为劳动者提供稳定的社会预期，增强社会转型期的亲和力，降低改革的风险和成本。第二，满足经济发展的需要。经济发展在人的本位上的目标一是满足人的基本需求，并在此基础上逐步提高人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二是发展和提升包括人的体力智力在内的综合素质。劳动关系制度要从根本上促进这两个目标的实现。第三，满足人权发展的需要。经济发展的最终目标是要实现人的自由和全面发展。劳权作为一种人权，正是劳动关系政策的基本内容之一。

建立与和谐社会相适应的劳动关系，必须着力加强合作和谐的劳动关系制度建设。合作和谐的劳动关系制度，包括宏观的国家层面的制度和微观的企业层面的制度。第一，在微观或企业层面上，建立起劳动者表达自身利益的机制和调整劳资利益冲突的机制。合作和谐的劳动关系并非是没有利益冲突的劳动关系，相反，它是一个有能力化解和解决劳资利益冲突的劳动关系制度，是一个能将不同利益纳入制度框架和法律秩序范围内解决的制度。国家要通过加强劳动法制建设，为企业建立合作和谐的劳动关系提供制度性平台。第二，在宏观或国家层面上，建立起能够表达劳动者利益的机

制和调整社会不同阶级阶层利益的机制,必须通过有效的社会制度安排,将劳动者的利益诉求和表达纳入法律和制度的规范中。这就要求以工人阶级为阶级基础的执政党健全党内民主,在执政过程中更好地代表和表达工人阶级利益;要求更有效地健全民主政治,为工人阶级参政议政提供渠道,创造条件;要求工人阶级有表达和维护自身利益的群众性组织,代表和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建立与和谐社会相适应的劳动关系,还必须培养适应市场经济要求,能真正承担责任、履行义务的劳动关系主体。第一,要强化工会的地位。劳动者个人相对于资本而言,是弱者。只有通过工会把劳动者组织起来,劳动者才会有足够的力量与资本抗衡。一个真正的、强有力的工会是保持劳动关系合作与均衡的前提条件。工会在劳动关系制度中的法律地位必须得到尊重,无论是政党、国家,还是雇主,都必须承认工会作为一个法定的社会团体的合法性,承认其在国家政治和经济制度中的合法

性。第二,要发挥政府的作用。像我国这样的后发展国家,应避免走西方国家所经历的社会冲突的老路。合作和谐的劳动关系制度建设,应在国家积极的推动下进行;合作和谐的劳动关系制度的运作,需要国家力量的支持。第三,要规范企业的行为。企业要承担企业的社会责任。要加强企业家组织建设,使之真正成为能与工会在宏观上、微观上进行协商谈判的组织,一个既能代表和维护企业利益,又能尊重工会和劳动者权益的组织。

〔参考文献〕

- 〔1〕 萧斌. 劳动人本政治观的内涵、价值与逻辑〔J〕. 新华文摘, 2004, (19).
- 〔2〕 王思斌. 社会政策时代与政府社会政策能力建设〔J〕. 中国社会科学, 2004, (6).
- 〔3〕 张秀兰. 发展型社会政策: 实现科学发展观的一个操作化模式〔J〕. 中国社会科学, 2004, (6).
- 〔4〕 马丁·李普塞特. 一致与冲突〔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5.
- 〔5〕 菲利普·李·拉尔夫等. 世界文明史〔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8.

To Build up Cooperative and Harmonic Industrial Relations and Construct Socialist Harmonious Society

WANG Li - cheng

(Xiangtan City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Xiangtan 411100, Hunan Province, China)

Abstract: The interests of labor existence are the basis for the whole human society to coexist. And all the social relations are based on industrial relations. Therefore, society harmony presupposes the harmony of industrial relations. The state of seriously unbalanced industrial relations may influence a country's economic development, its international competitiveness, and also its political stabilization and social development. Industrial relations in China have appeared to be seriously unbalanced because of the lack of institutions. Thus, scientific development view must be used to closely reexamine Chinese labor policies, to put forth efforts to strengthen the institutional construction of harmonic industrial relations, and also to foster the main bodies of industrial relations that can meet the needs of market economy and can shoulder the responsibilities and carry out duties.

Key Words: industrial relations; harmonious society; scientific development view; social economy

[责任编辑: 江 安]